#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 本方案的议案》,现将方案的内容公告如下:

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## 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## 提议人:公司董事会

提议理由: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,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, 为回报全体股东、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 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。

	送红股 (股)	派息(元)	公积金转增股本(股)
每十股	2	10	18
分配总额	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727,200,924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(含税),送红股 2 股,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每 10 股转增 18 股。方案实施后,公司股本由 727,200,924 股增至 2,181,602,772 股。		

# 2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拟定的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 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

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5年—2017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#### 3、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公司是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防护面板及盖板行业的领先企业,专注于触控防护玻璃面板及盖板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,及陶瓷、蓝宝石等新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的推广与应用。行业发展至今,正处于第二次重大变革期,公司将秉持"技术创新引领行业潮流"的发展理念,坚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生产自动化的发展战略不动摇,积极把握行业变革带来的机遇,加速推进一系列重大投融资项目和研发项目的落地实施,借行业变革东风,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,将产业链整合作为未来一段时间的重点工作,不断增强公司综合实力。2015年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,722,738.47万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18.83%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.275.42万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31.09%,基本每股收益2.35元。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、战略规划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,全体股东能够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,增强股票流动性。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、成长性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匹配的。

### 二、公司 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1、公司 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:

公司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无变动。

2、公司 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: 截至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,公司尚未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。

#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公司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的实施,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的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。方案实施后,公司总股本由727,200,924股增至2,181,602,772股,摊薄以后的每股收益为0.78,每股净资产为5.29元。
- 2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了(临 2016-007)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 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》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中的 3,302,500 股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解除限售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9%,本次解除限售的 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,165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7%。
- 3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须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,向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提示了保密要求,履行了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并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:
- 2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 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